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6827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亮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亮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长亮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长亮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亮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5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1月5日采用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64,975股进行配套融资，每股发行价格为39.24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63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4.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第00123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045.9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91.7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88.6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3.1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88.61万元（不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10.35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234.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2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8150155200001702	活期	0
合计			0

上述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情况。

二、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5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3月9日采用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86,846股进行配套融资，每股发行价格为24.8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888.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7.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40.8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第441ZC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737.2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304.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150.8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53.9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2.9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17.88万元（不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4.50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888.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2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816	活期	0
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404	活期	0
合计			0

上述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四）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4。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情况。

附件: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3、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1:

附表 1:										
2020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3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6.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6,600.00	6,600.00		6,075.19	92.05%	2017年5月31日			否
合度云天产品定价管理系统	否	960.82	960.82		707.35	73.62%	2018年5月31日	409.92	是	否
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	是	1,406.49	-		-		-			是
企业经营价值核算与管理建设项目	是	-	1,406.49		996.16	70.83%	2019年10月31日	100.50	是	否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2016年2月29日			否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867.25	1,867.25		1,867.25	100.00%	2016年1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34.56	11,234.56	-	10,045.95			510.42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88.61	1188.61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1188.61	1188.61					
合计	-	11,234.56	11,234.56	1,188.61	11,234.56	-	-	510.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有的《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是在2015年初经过调研来确定的。经过2-3年的时间，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果继续按照原有的需求来进行项目投入，将不能满足市场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实际需求。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有项目，并对产品需求重新进行了调研，将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924.1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已于2016年1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年7月，因合度云天业绩不达标，收到周岚等21名原转让方退回现金补偿款524.8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中应扣除招商证券承销费用35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5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10.35万元。						

附件 2: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经营价值核算与管理建设项目	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	1,406.49		996.16	70.83%	2019年10月31日	100.50	是	否
合计		1,406.49		996.16			100.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对募投项目《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进行变更,变更为《企业经营价值核算与管理建设项目》。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有的《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是在2015年初经过调研来确定的。经过2-3年的时间,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果继续按照原有的需求来进行项目投入,将不能满足市场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实际需求。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有项目,并对产品需求重新进行了调研,将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						

附件 3:

2020年度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8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8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5,366.42	5366.42		5,366.42	100.00%	2017年6月30日			否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否	11,842.29	11842.29	132.98	7,503.76	63.36%	2020年6月30日	5,563.60	是	是
研发中心建设	否	679.35	679.35	-	-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88.06	17,888.06	132.98	12,870.18	-		5,563.6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017.88	5,017.88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5,017.88	5,017.88					
合计	-	17,888.06	17,888.06	5,150.86	17,888.06	-	-	5,563.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香港子公司, 基于境外资金使用的便利性, 香港子公司用自有资金予以了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 对募投项目—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变更为上海市与广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长高科技变更为长高科技、深圳市长高核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高核心”)、深圳市长高网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高网金”)、深圳市长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高数据”)四家共同实施, 长高核心、长高网金、长高数据均为长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中应扣除的招商证券承销费用347.20万元已先行扣除;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64.50万元。						

附件 4:

附表4: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11,842.29	132.98	7,503.76	63.36%	2020年6月30日	5,563.60	是	是
合计		11,842.29		7,503.76			5,563.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对募投项目一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对募投项目一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由长亮科技变更为长亮科技、深圳市长亮核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亮核心”)、深圳市长亮网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亮网金”)、深圳市长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亮数据”)四家共同实施,长亮核心、长亮网金、长亮数据均为长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变更为上海市与广州市。						